

证券代码:301413 证券简称:安培龙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汽车客户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生效条件:客户项目中标通知书不构成实质性订单,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客户订单的最终订单及结算情况为准。

2、重大风险提示:客户项目中标通知书,实际供货量可能会受到国际宏观经济形势、汽车产业政策、汽车市场实际情况和客户生产计划等因素影响,同时,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其需求可能存在动态变化,具有不确定性。尽管合作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客户产品开发延迟、客户相关车型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3、本次中标项目预计在2025年第一季度开始陆续交付,对2024年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项目中标通知书概述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1家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企业(以下简称“客户,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出具的国内中标通知书。该中标通知书确认客户为公司供应H2制动力系统压力传感器(膜式微腔微腔压力传感器)。根据该客户预测,本次中标项目生产周期为6个月。为更充分地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计划安排零部件采购,同时降低库存水平,客户将每半年进行一次年度采购。本次中标订单于2025年第一季度开始批量交付,中标订单周期为1年,中标订单周期预计总金额约为4,02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客户中标通知书不构成实质性订单,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客户订单的最终正式采购订单及结算情况为准。

二、交易对手方概述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因本次交易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且出于商业秘密及战略发展的考虑,故无法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均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中标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研发能力、供应链能力及产品质量的认可,对公司车规级玻璃微腔压力传感器产品进一步拓展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2、本次项目中标预计不会对公2024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后续订单陆续顺利转化,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订单的具体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1、项目中标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量。本公告中所述订单周期预计总金额系客户根据提供的预计采购量结合预计单价计算而得,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后续正式采购订单及结算情况为准。

2、上述项目中标通知书于2025年第一季度开始陆续量产,实际供货量可能会受到汽车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和客户生产计划等因素影响,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其需求可能存在动态变化,具有不确定性。

3、上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传感器数量是客户基于项目生命周期、中标订单周期及技术发展的情况以及对传感器的短期应用量的预计,后续年度产品在后续年度中标存在失败和份额下降的风险。生产周期及中标订单周期内的预计用量每年为客户提供预测的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说明供投资者参考,未经预计且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4、尽管合作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客户产品开发延迟、客户相关车型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5、上述项目中标预计对公司2024年年度的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第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定期限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亦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利和红利、股份拆细和回购等原因导致归属条件发生变化的,仍归属,但不存在二级市场出售或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比例

1、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数中个人认购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于宏	中国	董事长	10.00	11.27%	0.098%
2	陆虎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11.27%	0.098%
3	朱新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20	2.48%	0.022%
4	李树强	中国	副总经理	0.70	0.79%	0.007%
5	洪涛涛	中国	副总经理	2.20	2.48%	0.022%
6	李天庆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0	2.48%	0.022%
7	殷志忠	中国	财务总监	2.20	2.48%	0.022%
8	侯延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1.69%	0.015%
9	蔡春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1.13%	0.010%
10	杜桂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35	0.39%	0.003%
11	王雪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8	0.32%	0.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53人)			20.67	23.29%	0.20%
三、预留部分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10.00	11.27%	0.10%
	合计			63.30	71.33%	0.6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1/3。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20%。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3、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有权将因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离职或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未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按激励对象书面意见作出决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在指定考核要求时,考核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数中个人认购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侯延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56%	0.005%
2	蔡春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1.13%	0.010%
3	杜桂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35	0.39%	0.003%
4	王雪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8	0.32%	0.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48人)			15.57	17.56%	0.15%
三、预留部分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7.74	8.72%	0.08%
	合计			25.44	28.67%	0.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1/3。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20%。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有权将因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离职或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未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按激励对象书面意见作出决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在指定考核要求时,考核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截至首次授予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程序,其持有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截至首次授予日,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将64名激励对象授予53.3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45.7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授予17.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及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其公允价值应当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定,并采用公允价值法进行估值。授予日公允价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确定。授予日公允价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确定。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按照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最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配比原则分摊,并计入当期损益。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1)标的价格:76.76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于2024年11月14日收盘价);

(2)预期波动率为:17.7%、29.9%(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5948%、15.9685%(采用上证指数近17个月、29个月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五)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则2024—2027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权益类型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3.30	2,069.51	144.12	1,152.99	638.11	134.28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7.70	578.24	40.25	321.99	180.39	35.61
合计	71.00	2,637.75	184.37	1,474.99	818.50	159.8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效应。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测算,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摊销对公司各期财务数据将产生有利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长期的经营业绩提升和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美兰企业咨询事务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事项,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的行为。

七、上网公告文件

1、(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2、(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议案的大会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上午15:2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4,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未缴股款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2,350,000股,下同,详见注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3,55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941%。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8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5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5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长、董事长周孝林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注: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76,798,3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2,350,000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74,448,300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4-060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第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定期限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亦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利和红利、股份拆细和回购等原因导致归属条件发生变化的,仍归属,但不存在二级市场出售或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比例

1、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数中个人认购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于宏	中国	董事长	10.00	11.27%	0.098%
2	陆虎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11.27%	0.098%
3	朱新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20	2.48%	0.022%
4	李树强	中国	副总经理	0.70	0.79%	0.007%
5	洪涛涛	中国	副总经理	2.20	2.48%	0.022%
6	李天庆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0	2.48%	0.022%
7	殷志忠	中国	财务总监	2.20	2.48%	0.022%
8	侯延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1.69%	0.015%
9	蔡春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1.13%	0.010%
10	杜桂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35	0.39%	0.003%
11	王雪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8	0.32%	0.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53人)			20.67	23.29%	0.20%
三、预留部分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10.00	11.27%	0.10%
	合计			63.30	71.33%	0.6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1/3。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20%。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3、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有权将因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离职或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未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按激励对象书面意见作出决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在指定考核要求时,考核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截至首次授予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程序,其持有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截至首次授予日,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将64名激励对象授予53.3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45.7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授予17.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及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其公允价值应当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定,并采用公允价值法进行估值。授予日公允价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确定。授予日公允价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确定。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按照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最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配比原则分摊,并计入当期损益。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1)标的价格:76.76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于2024年11月14日收盘价);

(2)预期波动率为:17.7%、29.9%(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5948%、15.9685%(采用上证指数近17个月、29个月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五)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则2024—2027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权益类型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3.30	2,069.51	144.12	1,152.99	638.11	134.28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7.70	578.24	40.25	321.99	180.39	35.61
合计	71.00	2,637.75	184.37	1,474.99	818.50	159.8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效应。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测算,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摊销对公司各期财务数据将产生有利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长期的经营业绩提升和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美兰企业咨询事务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事项,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的行为。

七、上网公告文件

1、(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2、(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